

2021 年兰州高新区管委会（机关本级）

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责

兰州高新区是 1991 年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 27 个国家高新区之一，党工委、管委会是兰州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副厅级建制，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行使市级经济、行政和社会管理权限。

二、机构设置情况

管委会机关内设一办十局，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党群工作局、监察局、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招商服务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建设和房产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社会事业和农村工作局、执法分局；下辖一个街道办。9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中国兰州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中心、规划土地执法监察队、房地产交易中心、征地拆迁办公室、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总收支情况：

本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188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3765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000 万元。

本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169454.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430.36 万元、教育支出 35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4920.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4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1 万元、其他支出 7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1798.0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1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 万元。

项目支出 1860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36 万元、教育支出 35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71.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4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1 万元、其他支出 7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37656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656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共计 136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0

万元、印刷费 29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费 10 万元、电费 50 万元、邮电费 83 万元、取暖费 1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0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维修费 30 万元、租赁费 15 万元、会议费 20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三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共计 3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90 万元；“三费”共计安排 50 万元，会议费 20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本年安排 5782.55 万元。

（一）党政办公室 227 万元（其中管委会日常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 20 万元、政务大厅设备维护项目 30 万元、政务大厅工作人员服装费 28 万元、孵化大厦 5 楼办公区室内装修费及其他楼层改造项目 49 万元、办公电子类设备及涉密类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100 万元）；

（二）党群工作局 50 万元，具体为新华网大数据管理及网群建设服务项目；

（三）经科局 475 万元（其中安政务云平台维护项目 45 万元、定连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评审项目 100 万元、

自创区各类论坛及各类展会服务项目 250 万元、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 万元、应急站的装备购置项目 6 万元、安全生产（安全检查、事故调查等）技术服务 50 万元、监察装备购置 6 万元）；

（四）组织人社局 423 万元（其中人事制度改革 1+4 方案编制 234 万元、村（社区）级活动阵地建设 80 万元、综合性党群活动中心建设 50 万元、爱国主义党性教育基地建设 40 万元、保障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办公用品采购 10 万元、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 5 万元、社保服务中心日常办公设备采购 4 万元）；

（五）社农局 330 万元（其中校车服务项目 30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站 300 万元）；

（六）建设和房产管理局 850 万元（其中 16 项专业技术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700 万元、征地拆迁资产评估 150 万元）；

（七）国土规划局 1635 万元（其中测绘及制图项目 500 万元、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及维护 20 万元、评估费 200 万元、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基准地价报告及标定地价报告编制 115 万元、各类规划编制及总规划师负责制项目 800 万元）；

（八）行政执法局 1510 万元（其中定连园区环卫服务项目 1000 万元、定连园区移动式公共卫生采购项目 30 万元、城市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150 万元、城市规划区违法建设及违法户外广告拆除 100 万元、打造“精致兰州”及大气污染扬

尘防治综合整治 150 万元、流浪犬管控 20 万元、打造精致兰州、拆除违法建设、拆除违法户外广告法律法规宣传 10 万元、城管执法人员更换服装 50 万元)；

(九) 街道办 111.33 万元 (其中党建廉政建设设备购置 2 万元、民兵整组及“三项基础”建设设备采购 0.33 万元、创建文明城市改造项目 50 万元、精致兰州及背街小巷整治项目 50 万元、街道政务大厅设备采购 9 万元)；

(十) 财政局 150 万元 (其中金财网、用友、非税等维护费 2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专项绩效评查等监督管理工作 130 万元)；

(十一) 榆中园区办 15.00 万元 (其中公共设施更换(维护) 安装项目 10 万元、宣传教育项目 5 万元)；

(十二) 纪工委 6.22 万元，具体为兰州市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推广部署工作设备采购项目。

七、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精神，管委会各办局认真组织落实，推动绩效管理深度融入到预算的全过程，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建设，各项收入和支出都按预算的目标完成。

现将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积极开展以预算单位为责任主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的绩效评价工作；二是推动绩效管理深度融入到预算的全过程；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进一步推动工作。

附：

2021 年管委会本级预算收支总表

2021 年管委会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21 年管委会本级预算收入总表

2021 年管委会本级预算支出总表

2021 年管委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2021 年管委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2021 年管委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表

2021 年管委会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021 年管委会各办局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表